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通辽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处置原则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设置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2.3 应急机制启动

2.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5 成员单位职责

2.6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3.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3.2 事故报告

3.3 事故评估

4.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应急响应

4.3 检测分析评估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4.5 信息发布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奖惩

5.3 总结评估

6.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6.2 技术保障

6.3 信息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物资与经费保障

6.6 社会动员保障

6.7 宣教培训保障

6.8 场所控制及治安保障

6.9 交通运输保障

7.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演练

7.3 制定与解释

7.4 预案实施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通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四个级别（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见附件1）。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分级标准修订时从其新标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

民《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控制和应急处置。民航、铁路、海关等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按各自法定分工执行。

1.5 处置原则

1.5.1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1.5.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原则，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1.5.3 坚持科学评估、有效应对。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1.5.4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监督检查和舆情监测，严密排查风险隐患，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设置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市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农牧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粮食局、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

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广电局，通辽海关、通辽火车站等部门。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组，由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组成。现场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旗县市区负责人担任。提级响应后，现场总指挥由分管市市场监管局的市领导同志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管局、辖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组。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食品安全事故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和进展，达到Ⅲ级事故标准需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成立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

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IV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事故所在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督查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中的具体问题；向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有关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

2.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2。

2.6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应急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并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健委、农牧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可在事故发生地设置事故调查组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等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监督并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流向进行追溯，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委牵头，结合事故调查组调查情况，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卫健部门对病患及时进行医疗救治。

4.流行病调查与卫生处理组：由市卫健委牵头，旗县市区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旗县市区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5.检测评估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7.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及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

舆论引导，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专家评估组：成立由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及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3.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市卫健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确定技术机构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加强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相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2 事故报告

3.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疾控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投诉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 国家、自治区和其他盟市及部门通报我市的相关信息；
- (7) 市场监管、农牧、海关等部门监督、抽检信息；
- (8) 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3.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旗县市区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旗县市区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旗县市区卫健部门报告，卫健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4) 卫健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

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旗县市区卫健、市场监管部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

（6）有关监管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卫健等有关部门，并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有关部门通报。

（7）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报告并同时抄送被越过的机关。

（8）涉及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上级部门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和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要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故进程。初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及现场指挥等内容，续报内容包括对初报的补充修正，及事故后续发展、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终报内容包括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处理工作的总结、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分析、涉事单位处理情况、今后

类似事故的防范建议等。

3.3 事故评估

3.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3.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内容包括：

-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治病救人，及时向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应急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后，事发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故信息，同时组织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减轻危害或次生危害：

- 1.全力救治病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竭尽全力

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防止次生危害。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依法依规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予以召回或停止经营。

3.尽快查明原因。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立即组织应急检验检测。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初步调查。

4.及时回应关切。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事故及其处理情况，邀请专家开展第三方科普宣传。

4.2 应急响应

4.2.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响应由国务院批准启动，Ⅱ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Ⅲ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响应机制，Ⅳ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发生30人以上（含本数）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应启动Ⅳ级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市

场监管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4.2.2 应急处置措施

III级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健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患者的救治。

2.卫健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农牧、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卫健部门查明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市场监管部门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有毒有害食品及原料。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的盟市人民政府（公署）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4.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

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消除或控制，对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4.1 响应调整及终止条件

（1）响应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食品安全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及时升级或恢复原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2）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末例患者后经过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III级事故由应急指挥部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故发生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4.5 信息发布

III级事故信息发布由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赔偿、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及产品抽样、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人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5.2 奖惩

5.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5.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认真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预案，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力

量建设，提高快速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旗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必要支持保障。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要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2 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检测、评估、鉴定，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承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受政府部门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可委托互不隶属的机构“同步采样、分别检测、结果比对”，提高结果准确性、权威性。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以智能化、数据化确保决策科学性。

6.3 信息保障

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与相关信息收集的时效性。相关单位内部及部门间设立通讯联系方式。人员信息变动应及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更新。

6.4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与疾病控制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5 物资与经费保障

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包括控制食品安全事故所需药品、试剂、检测设施等）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

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6.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7 宣教培训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增强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6.8 场所控制及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现场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6.9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学校（含托幼机构）、医院、养老院、机关、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提供餐饮服务的民航、铁路等，应制

定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7.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有下列情形之一，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3) 在食品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
- (4) 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1.2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职能部门要在本预案框架下，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预案。

7.2 预案演练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对其中的具体环节进行检验和修正，提高应急反应的效率和应变能力。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辽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通食药安委办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2.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 食品安全 事故	一、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含本数，下同）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二、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三、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经评估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 四、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国务院启动 I级响应
重大食品 安全事故	一、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自治区内2个盟市以上行政区域的； 二、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三、1起食品中毒事故造成10人以上	自治区人民 政府启动II级 响应

	<p>死亡病例的；</p> <p>四、在全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不良影响，经评估应当在自治区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p> <p>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p>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p>一、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本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旗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p> <p>二、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三、在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不良影响，经评估应当在盟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p> <p>四、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p>	盟市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p>一、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二、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含本数），30 人以上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三、在旗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和不良影响，经评估应当在旗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p> <p>四、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p>	旗县区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协调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指导涉事地区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参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参与事故调查；组织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现场卫生学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价或评价结论。

市农牧局：负责对农畜产品和水产品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农畜产品、水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包装容器造成的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

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粮；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原粮，依法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由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中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置和环境监测工作；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本辖区企业生产的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市民政局：协助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市商务局：协助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

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市本级监管范围内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力保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协助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通辽火车站：负责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负责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道运输保障。

通辽海关：负责进出口食品监管，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进出口情况；依法对该类食品采取扣留、实施退运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等措施。负责对食品进口环节、国境口岸食品造成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各部门按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